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法綜字第 10331728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10～12、20、23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10-1、10-2 條條文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　投資人：指公司或中小企業。

二　中小企業：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。

三　公司：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。

四　產業：指農業、工業、商業及其他服務業。

五　其他公民營機構：指除投資人外，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，或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。

第 10 條

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，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、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，得申請補助。

前項補助金額，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，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第 10-1 條

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，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於本市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，得申請補助。

前項補助金額，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第 10-2 條

為促進創業投資，投資人從事具創新、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，得申請補助。

前項補助金額，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

五十，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第 11 條

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，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。

第 12 條

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者，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；申請第十條之二之補助者，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。

申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之補助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。

第 20 條

受獎勵或補助者，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、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。

第 23 條

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、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市政府定之。